

#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0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職能培育案

委託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辦理

## 「中餐烹調與地方小吃實務班」

###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0年3月11日北市職能服字第1106001246號函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甄試日期	上課地點與電話
30人	360小時	109年5月31日至109年8月2日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109年5月19日 筆試：上午10時00分 口試：下午13時00分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75號 02-2234-8989 分機64

#### 一、參訓資格（【以招收失業者為限】，符合下列資格方得受理報名）：

- (一) 招生對象：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二) 學歷：不限。
- (三) 報名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90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
  5. 前項不予錄訓之情形，以參加所有政府機構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勞工保險證號首2碼為“09”)。

#### 二、訓練費用負擔：

(一) 具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應備齊文件送本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收自繳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參訓者優先適用此身分) (2)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2. 跨國(境)人口販賣被害之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3.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 中高齡之失業者	14.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5.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 原住民之失業者	16.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7.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7. 長期失業者	18.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1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10.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0. 年滿65歲以上之失業者
11. 新住民之失業者	21.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二)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20%，即新臺幣6,333元整。

1.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
2.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之失業者

(三)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 三、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5月12日12時止。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75號。

(三)報名方式：需現場或委託至本單位報名並繳交文件，經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四)報名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 ●一吋大頭照2張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開訓日前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具「二、失業者一覽表」資格之報名民眾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甄試原則：

(一)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佔總成績50%)

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件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共50題，範圍為「職業素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環境保護、節能減碳)」，考題範圍同時公告於本校官網。

第二試(口試佔總成績50%)

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身分、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

(二)甄試當日遇不可抗力事由而延期，以簡訊方式通知每位應試者。

#### 五、錄訓說明：

(一)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達錄訓標準60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正取30名(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10名(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於109年5月21日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以簡訊方式通知每位應試者(含錄訓、備取、未錄取)。

※筆試及口試項目總成績合計須達60分(含)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對於試題有疑義或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3個(含)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窗口：張惠萍、電話：02-2234-8989分機64】

(三)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4日內(含)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四)本簡章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110年公務預算委外職能培育作業手冊」辦理。

#### 六、課程大綱：

一般學科-教務管理規定1小時、就業市場趨勢分析3小時、性別平等課程3小時、勞動法令4小時、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3小時、人際溝通與求職技巧9小時、店舖管理與成本控制4小時、就業服務宣導3小時、創業規劃與多元行銷整合8小時、情緒調適與心理健康9小時、職涯輔導5小時。

專業學科-食物性質與貯存12小時、烹飪器具設備之認識8小時、食品衛生知識與法規17小時、食物營養學19小時。

專業術科-水花片與盤飾練習8小時、中餐烹調技能(72道菜)164小時。

應用實習-38道地方小吃80小時。

#### 七、注意事項：

(一)本班次如招生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則辦理延班或停班，並以檢訓方式通知每位應試者(若屬延班，則報名截止日、甄試日、開結訓日一併全數延期)，特此告知。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每位參訓者皆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三)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中途離退訓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四)本簡章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110年公務預算委外職能培育作業手冊」辦理。